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伟隆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69.71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7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854,780.00（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264,855,22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494,208.5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635,810.35 元（含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承销保荐费增值税税额 274,798.87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 00002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710,000.00
减：发行费用	7,074,189.65
募集资金净额	262,635,810.3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16,872.32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607,971.01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2,000,000.00
手续费	161.47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利息收入	572,290.5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37,483,096.05

注：上表中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1801776977	募集资金专户	544,57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33060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36,938,518.79
合计			37,483,096.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16,872.32 元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64,019.84 元，合计 84,280,892.16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393 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210 期产品 C24PT0117	2024-10-29	2025-1-23	61,000,000.00	-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7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NQD00876	2024-11-12	2025-1-27	51,000,000.00	-	未到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无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

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出现重大违规的情形。

附表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26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否	26,263.58	26,263.58	3,060.80	11,372.48	43.30%	2026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84,280,892.16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48.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定期存款但尚未到期余额为 11,200.00 万元，其余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男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